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1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38 名，回购价格 1.90 元/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1,977.9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 138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或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 138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友良、徐兵、刘康林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780,000 股，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2.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2)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329,500.00 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135 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29.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41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 13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及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 13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及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